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2號

反 訴 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崑泰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謝建弘律師
　　姜衡律師
反 訴 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歐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巨烘
訴訟代理人　湯秋萍
　　周建才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沈鴻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2萬2867元（見本院卷㈡第110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7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書記官　陳立俐